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承包商安全管理

汇报人：王震

2023年3月31日

联系电话：13562996828 邮箱：61862878@qq.com



目录
Content

01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02 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03 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 01 |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随着市场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化工企业中越来越多的施工作业和技术、劳务服务外包大都是承包商完成的，由于化工企业生产装置危险性大，加上装置和设备复杂，检修内容多、工期紧，承包商对作业现场不熟悉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逐年攀升，据化工企业以往所发生事故统计，化工行业每年发生的重大事故中，承包商在检修中发生的事故占32.8%，承包商违章或对承包商管理环节失控所导致的事故占到相当大的比例。承包商事故给化工企业带来恶劣的负面影响，制约了企业的良性发展。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一)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1. 践行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空前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要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承包商安全管理是目前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最大短板，抓好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解决制约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因素和主要矛盾，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是贯彻落实践行新时代安全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一)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2.推进依法治企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强化依法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各方面的主体利益，是一项系统性的工程。从承包商的准入、选择到建立合同关系、过程监督，从维持正常的安全生产操作到保障企业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防范安全事故，除运用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外，更重要的是依靠法律和企业规章制度来维护。建立健全企业承包商规章制度，强化依法治理，全面提升承包商安全管理水平，是推进企业依法治企的重要体现。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一)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3.实现企业安全目标的重要保障。当前化工企业正处在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化工企业的外包项目、承包商队伍和人员会不断增多，工作内容将会涉及项目勘探、设计、基建、运行、维护、检修和试验等各个环节，成为维持化工企业正常的生产运营不可缺少的部分，选择好、使用好承包商是实现企业安全目标的重要保障。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二)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法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二) 承包商安全管理的法规要求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九、承包商管理

(二十) **严格承包商管理制度**。企业要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企业选择承包商时，要严格**审查承包商有关资质**，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生产业绩，及时淘汰业绩差的承包商。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企业要妥善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二十一)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商进入作业现场前，企业要与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承包商要确保作业人员接受了相关的安全培训，掌握与作业相关的所有危害信息和应急预案。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 (AQ3013-2008)

7.4 承包商

7.4.1 企业应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对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选择、使用合格的承包商，对开工前准备进行检查，对作业过程进行监督，对承包商表现进行评价，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企业应与选用的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书。

7.4.2 企业应向承包商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对承包商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7.4.3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企业应组织并监督**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各承包商均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应〔2019〕78号

4 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内容

4.11 承包商管理

4.11.1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4.11.2 承包商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

- (1) 对承包商的准入、绩效评价和退出的管理；
- (2) 承包商入厂前的教育培训、作业开始前的安全交底；
- (3) 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的审查；
- (4) 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范围与责任；
- (5) 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督。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AQ/T3034-2022

4.14 承包商安全管理

4.1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4.14.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4.14.3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凭合格证或人员身份入厂，保存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记录；

.....



一、承包商安全管理的重要性

中国：2022年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 20个要素



▶▶▶ 02 | 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二、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案例一：上海赛科“5·12”其他爆炸较大事故

2018年5月12日15时25分左右，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用工程罐区位置，上海埃金科工程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承包商）的作业人员在对苯罐进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因苯罐发生闪爆，造成在该苯罐内进行浮盘拆除作业的6名作业人员当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166万元，其中设备损失约5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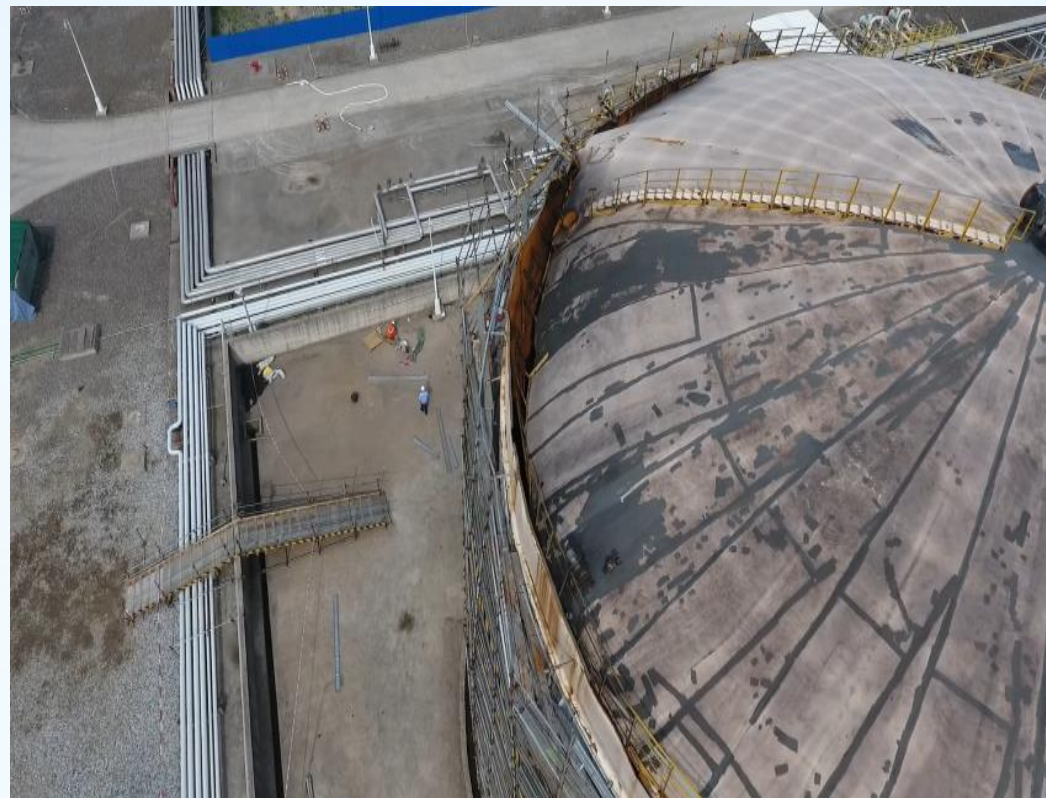


二、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案例一：上海赛科“5·12”其他爆炸较大事故

事故直接原因：

罐内作业人员拆除浮箱过程中，承包商作业人员违规使用的**非防爆工具**及作业过程可能产生的点火能量，遇混合气体发生爆燃，燃烧产生的高温又将其他铝合金浮箱熔融，使浮箱内积存的苯外泄造成短时间持续燃烧。





二、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事故间接原因：

- 1.违章作业。承包商擅自使用非防爆动力锂电钻和铁质撬棍拆除浮盘。
- 2.施工方案存在漏洞。在确认浮盘已无修复价值后，决定整体更换浮盘。施工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方案没有进行变更。
- 3.承包商施工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没有佩戴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不能及时掌握作业环境中可燃气体浓度变化情况。
- 4.施工方案审查不严，没有发现承包商施工方案中无浮盘拆除内容的问题，导致风险识别不充分，未识别出浮盘拆除时存在苯液挥发导致燃爆的风险。
- 5.施工现场监护不到位。一是承包商现场监护人变动随意，由其他项目临时抽调；二是未及时发现制止非防爆工具的使用，在发现浮箱有苯液后，未告知爆燃风险，也未将异常情况上报并采取安全措施。



二、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案例二：齐鲁天和惠世制药“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

2019年4月15日，济南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对四车间地下室-15℃冷媒管道系统进行改造时，发生火灾并引发人员中毒，导致10人死亡、1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67万元。





二、承包商事故案例分享

案例二：齐鲁天和惠世制药“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

间接原因：

对外包施工队伍管理不到位。天和公司对外来承包施工队伍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审查把关不严，日常管理不到位。信邦公司对项目部聘用人员以考代培，未开展公司级安全教育。



▶▶▶ 03 | 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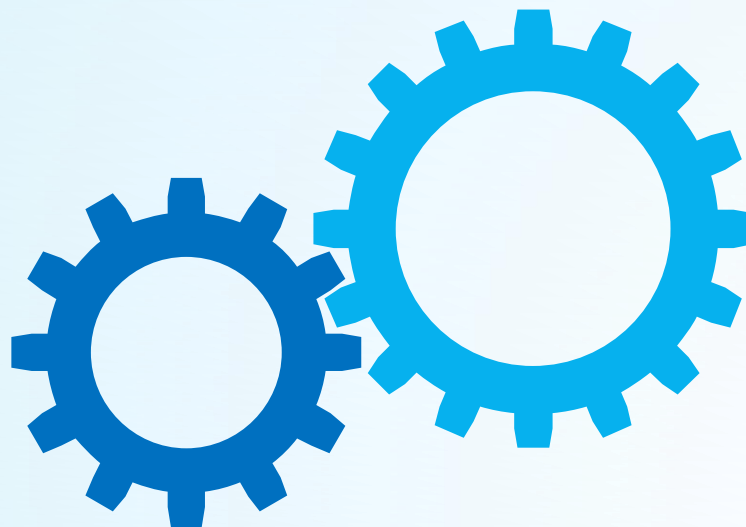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 (AQ3034-2022)

4.14 承包商安全管理

- 1.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 2.承包商资质认证及选择
3. 安全协议签订
- 4.安全培训



- 5.承包商施工管理 (安全交底)
- 6.现场管理与监督
- 7.评价、续用
- 8.承包商档案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1. 建立承包商管理制度是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和强化安全管理的需要,也是解决承包商管理难题的必要手段。企业通过严把承包商准入关、资质审查关、人员素质关、业绩关、现场管理关,必须建立完善的承包商管理制度, **制度内容**包括如下:

- (1) 适用范围
- (2) 管理职责与分工
- (3) 承包商的选择
- (4) 承包商的进厂培训要求
- (5) 与承包商安全管理职责与范围的确定
- (6) 对承包商的施工过程监控方案的审定及绩效考核
- (7) 安全交底要求
- (8) 承包商的作业管理
- (9) 承包商的续用及退出管理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承包商管理制度内容存在常见的问题

- (1) 制度未履行“属地管理”的原则；
- (2) 管理职责与分工不明确，未按照“谁引进、谁负责，谁区域谁负责”模式进行管理；（工程、设备、采购管理等部门）
- (3) 承包商的选择、续用及退出管理，在制度里未能明确具体流程；
- (4) 对制度内容未进行相关人员培训；
- (5) 承包商事故事件未纳入管理；
- (6) 承包商特殊作业未纳入管理制度；
- (7) 缺少资格预审、选择、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内容。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1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制定承包商准入标准，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2.承包商资质审查的内容

-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法人代码证复印件等；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主管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许可证的复印件；国家及行业要求实施质量认证和特殊规定的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认证机构的质量认可证书；
- (3)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性质、业务范围、授权委托书、资质等级、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情况。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消防工程设计、安装的承包商还须出示相应的从业许可证、资质证；
- (4) 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和特殊工种从业人员上岗证的复印件；
- (5) 近三年的安全业绩近三年内有过重特大事故的必须予以否决。

3.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承包商安全协议应包括以下安全管理的内容

- (1) 公司安全政策告知、详细工作范围、清晰界定安全责任；
- (2) 发包单位提出的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要求；
- (3) 承包商制定的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
- (4) 承包商应遵照执行的有关安全文明生产、治安、防火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5) 发包单位对现场实施奖惩的有关规定。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承包商安全协议应包括以下安全管理的内容

- (6) 有关事故报告、调查、统计、责任划分的规定。
- (7) 对承包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及办理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应履行的手续等要求。
- (8) 承包商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由生产经营单位配合完成的工作，应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单位领导批准后，指派有关部门、班组配合完成。
- (9) 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特殊工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征得发包单位的同意，并对新参加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承包商安全协议存在常见的问题：

- ❑ 管理范围和职责不清晰（施工范围、作业票证办理、交叉施工等）；
- ❑ 协议中缺少终止合同的条款；
- ❑ 协议缺少签字盖章；
- ❑ 未明确第三方监管的要求（监理、属地主管）；
- ❑ 协议中存在生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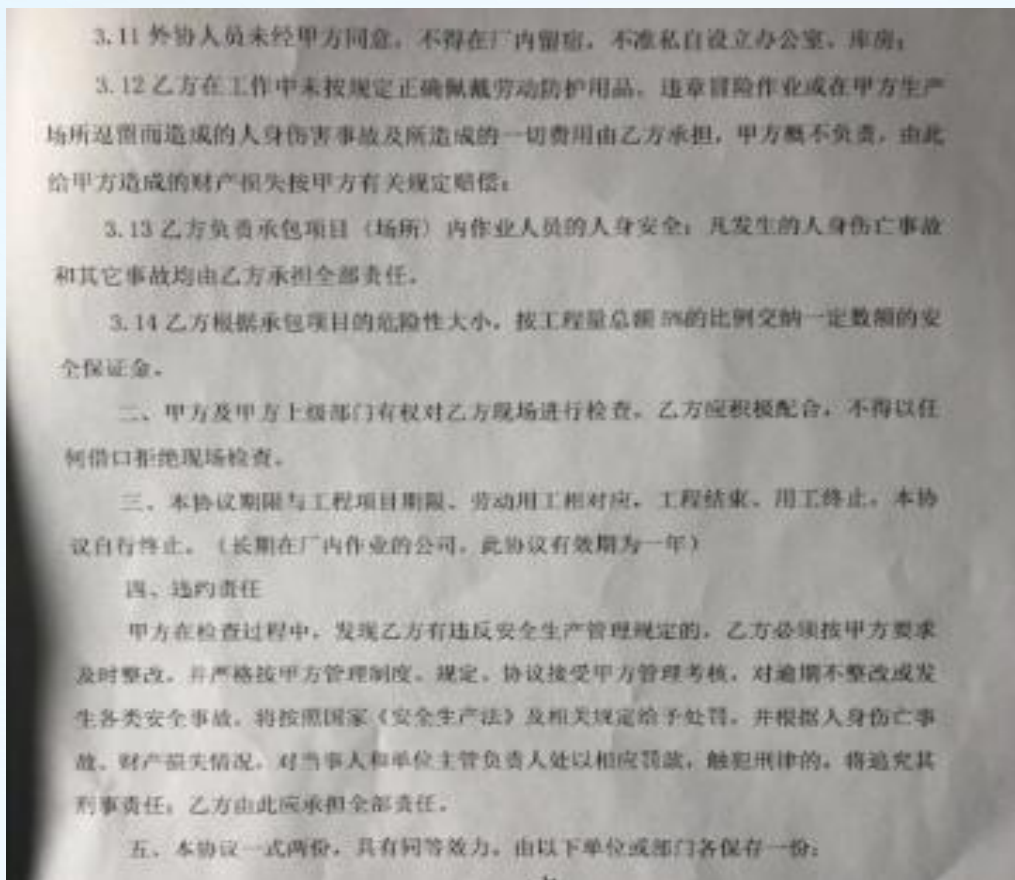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2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问题：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刻意免责的内容，如：

3.13乙方负责承包项目内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凡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3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凭合格证或人员身份入厂，保存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记录；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培训的承包商人员进入厂区。

入厂安全教育由企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教育内容为：

- (1) 企业安全规章制度；
- (2) 作业区域概述；
- (3) 工作场所的风险及安全、健康环保要求；
- (4) 工作场所的有害物质；
- (5) 现场应急反应和报警（包括消防应急）；
- (6) 作业许可证制度；
- (7) 化工系统典型事故教训、事故报告；
- (8) 车辆安全；
- (9) 门禁和保卫；
- (10)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3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凭合格证或人员身份入厂，保存承包商人员安全教育记录；对承包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进行专项安全培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经培训的承包商人员进入厂区。

项目负责部门负责对承包商进行相关作业场所的安全规范、规定的培训安全教育，内容应包括：

- (1) 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
- (2) 工作场所的风险及安全、健康环保要求（如危险废弃物“三废”排放）；
- (3) 工程施工区域内的主要危险作业项目和场所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 (4) 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
- (5) 现场应急反应和报警；现场紧急情况下的疏散、急救和应急处理；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和逃生；
- (6) 事故报告等内容。

入厂许可证

经过项目实施单位二级安全培训和考核，给予合格者允许进入工作区域的凭证，凭证入场。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 承包商安全教育存在常见的问题：

- 培训内容未针对施工项目存在的危害和风险、控制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培训；
- 培训的老师不专业、专业性不强（只是由安全员或班组长进行）；
- 培训的效果不理想（替考、试卷内容雷同、开放式考试）；
- 未执行区域级、日常性培训、再培训（在培训周期内，承包商因现场工作表现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而增加的强制培训）；
- 考试试卷内容针对性不强、培训记录不全，未建立一人一档、未保存试卷；
- 未执行考核不合格不办理入厂证规定，未建立入厂证发放记录。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4 企业应对承包商的施工方案，尤其是其中的风险辨识结果、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施工器具安全适用性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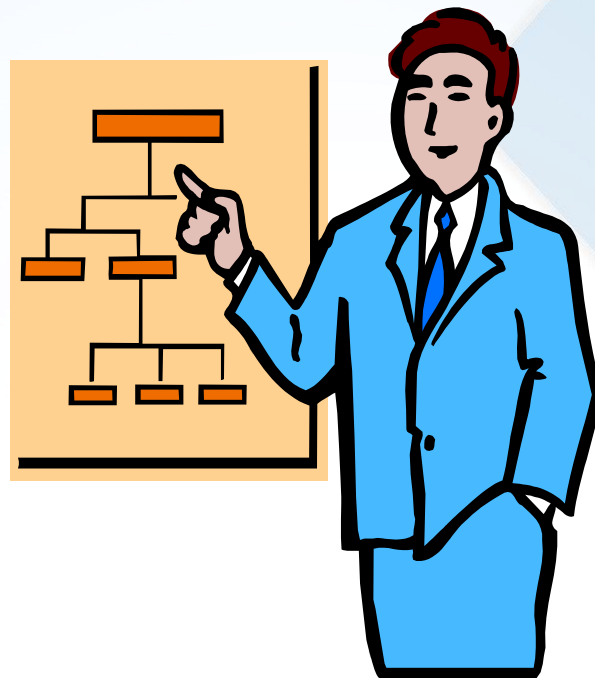
施工方案内容：

明确作业活动范围、内容、作业活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措施落实的责任人、时间节点和事故应急措施等；

双方审查，签字认可，培训、措施落实到位。

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存在常见的问题：

1. 方案危险性分析、管控措施等内容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
2. 未形成文件化的资料，审查未进行；
3. 未对方案内容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尤其是属地方和第三方；
4. 对交叉作业方未进行告知。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5 企业应为承包商提供安全的作业条件。

安全作业条件包括：

1. “三通一平”，道路、给排水、电力均已经打通接通，施工场地已经平整；
2. 施工区域周边环境具备施工作业条件（现场无泄漏、周边生产设施生产正常等）；
3. 需要特殊作业时，应予以及时办理特殊作业票证，提供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安全监护人；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在4.2条款规定：

作业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采取措施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 (1) 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应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
- (2) 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应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措施;

注:能量隔离是指将潜在的、可能因失控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损害、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的能量进行有效的控制、隔离和保护。包括机械隔离、工艺隔离、电气隔离、放射源隔离等。

- (3) 对放射源采取相应安全处置措施。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6 作业前，企业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承包商作业周边潜在的火灾、爆炸及有毒物质泄漏等的风险及可能的作业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现场安全交底内容：

承包商施工作业前交底内容：参加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器具准备等方面；

甲方交底内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作业票证管理、临时用电、厂内机动车等特殊要求；甲方装置存在退料、吹扫记录，能量隔离记录清单等。

交底必须双方签字确认。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6 作业前，企业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承包商作业周边潜在的火灾、爆炸及有毒物质泄漏等的风险及可能的作业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交底存在的问题：

- 1.未进行交底；
- 2.安全交底内容不全面，未形成文件化资料；
- 3.交底未进行培训；
- 4.交底的内容未进行落实。

作业人员：王德平 王延化 刘新平	
基本要求	
作业前，项目负责人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内容包括作业许可范围及作业环境、作业风险、防范措施（工艺、设备、个体防护等）、应急措施及其他注意事项。作业人员应按照风险告知内容，逐条对接确认，落实到位后方可作业。	
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内容	作业许可范围及作业环境： 反应区域 高空作业
	作业风险： 高空落物，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火灾，触电
	防范措施（工艺、设备、个体防护等）： 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劳保护具，灭火器
	应急措施： 现场监护
	其他注意事项： 严禁违章作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延峰	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我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已明确该项目的风险并清楚了危害、防范措施和其它注意事项。	
时间：2019年11月27日	

Alt + A)

注：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确认卡，一式二联，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由作业人持有，作业时随身携带。

交底的内容不实用、作业单位现场负责人未签字。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7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一、作业前监督管理内容：

- 1.安全责任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明确，并落实到位；
- 2.安全培训到位，入厂和属地级、日常、再教育、特殊教育、持证上岗等均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 3.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内容审查。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7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二、作业过程中监督管理内容：

- 1.特殊作业规范，票证使用规范，控制措施落实到位，监护人职责清晰并履职；
- 2.作业活动风险分析辨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从项目施工的每道工序进行危害分析、制定并落实措施，有效控制了直接作业环节的危险点，达到了控制事故的目的，确保了施工过程安全；
- 3.变更管理有序，作业活动内容、地点、人员等发生变化的，严格履行变更程序，做好风险分析，制定措施，专人落实；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7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二、作业过程中监督管理内容：

4. 各类违规违纪，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制度现象的，严肃处理；
5. 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到位，形成问题进行原因分析、措施落实、问题整改、考核闭环管理；
6. 企业应对承包商重点施工项目的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7 企业应对承包商作业进行全程安全监管，对特级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应全程视频监控；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三、作业后监督管理内容：

现场验收，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验收签字。
特别提示：已选定的施工承包商原则上不得分包、转包施工项目，必须分包、转包时，必须经企业有关负责人和工程管理、设备、生产等部门审查、批准。

企业应建立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记录，保存承包商在本企业作业中的事故事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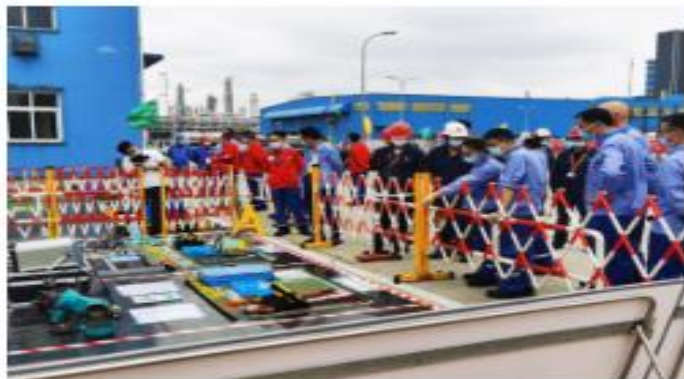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8 企业应与承包商建立沟通机制，定期进行沟通，内容主要包括作业变更信息（环境、作业范围、安全管理要求）、作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事故事件等。

主管部门应定期召开**承包商工作例会**，甲乙双方就项目管理沟通信息，研究制订相关措施，不断促进项目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结合各工程项目不同阶段的管理要点，及时指出承包商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传递各级领导的管理信息与要求，共享事故教训，并建立管理要点跟踪机制，保证信息的畅通与措施的到位。



● 现场交流



● 季度承包商沟通会



● 安全时刻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9 企业应鼓励承包商优化施工工艺和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上报隐患和事件。

企业应建立鼓励承包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上报隐患和事件的管理机制，通过**正向激励的手段**，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全体承包商员工自我约束、遵章守规的自觉性；同时刺激员工互相进行安全监督、安全提示。将员工个人行为与项目部整体利益、荣辱很直观地捆绑在一起，充分体现了风险同担，利益共享的特点。

承包商个人奖励 Rewards for Contractor Individuals		
R1	R2	R3

- R1: Good safety performance
安全优良表现奖
- R2: General safety contribution
一般安全贡献奖
- R3: Excellent safety contribution
优秀安全贡献奖





三、承包商安全管理要点

4.14.10 企业应定期评估承包商安全业绩，及时淘汰业绩不达标的承包商，优化承包商资源。

承包商表现评价：

评价一般分为承包商选择阶段的综合能力评价、承包商日常工作表现的评价考核和定期评价（即各类承包商安全技术评估管理办法）、项目结束后的承包商总体评价等。并将评估考核结果及时告知承包商和相关方。对日常工作表现评估的不合格项，由属地主管要求承包商做出整改计划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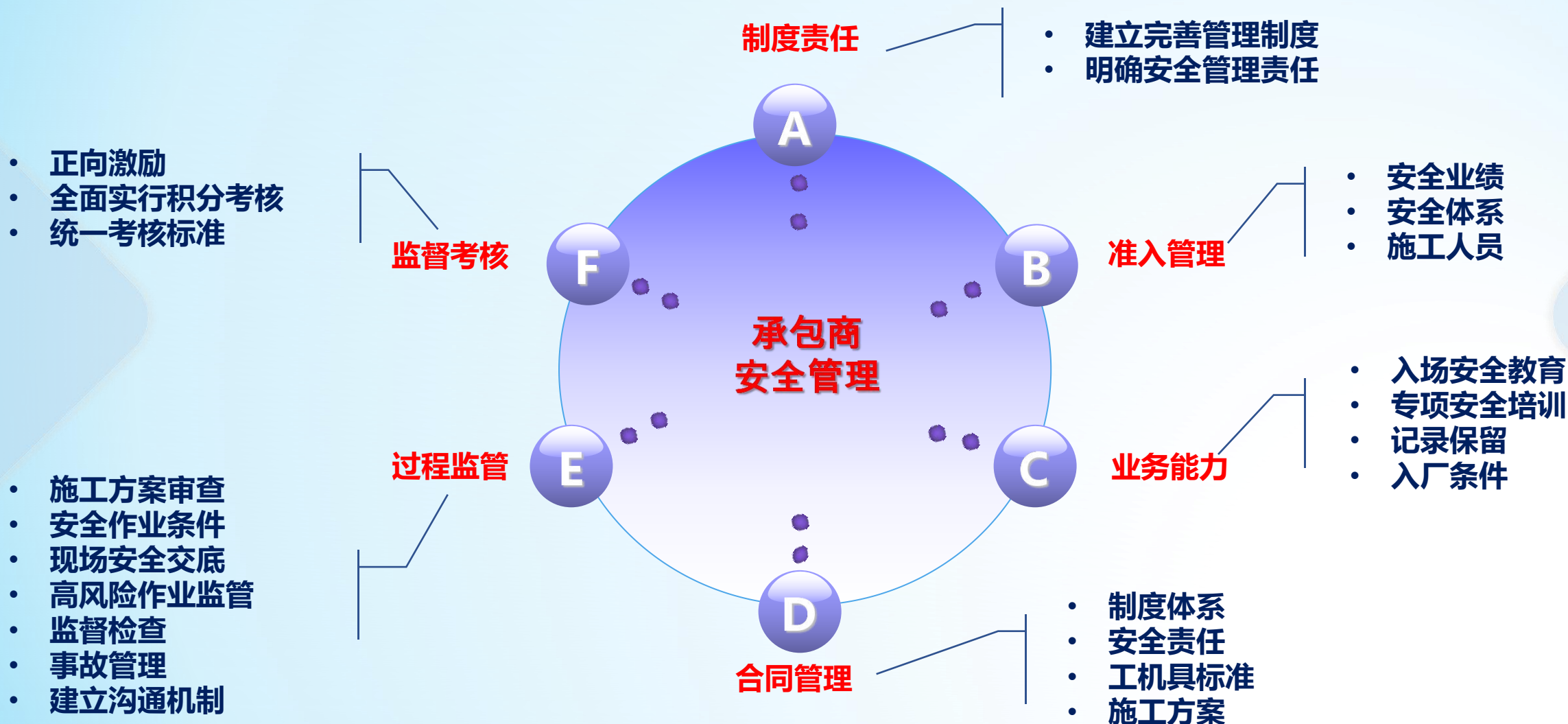
评估考核表首先由属地主管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其次由相关科室签字。





要素小结

过程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化的体系，承包商安全管理同样如此。





企业应按照“谁引入、谁负责”、“谁区域、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等原则，明确承包商的管理部门和管理要求、管理范围，对承包商提出明确的工作标准、要求、考核及评价，做好过程监督管理，确保承包商安全作业且不危及企业的正常生产安全。





谢谢!

<http://www.chemicalsafety.org.cn>

